

CPL版权转让协议与学术规范承诺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者投送的上述未曾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之版权(含各种介质、媒体的版权)，以后将无限期地在全世界范围转让给“Chinese Physics Letters”编辑部，同时该文作者可以自由行使下列各项权利，该编辑部接受该文在其刊物上发表，刊登后一次性酌致稿酬。该编辑部将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注册作品之各种媒体的版权。

该文作者可以自由行使下列各项权利。作者同意在行使下列权利时所制作的该文的一切复制品中均须声明“Chinese Physics Letters”编辑部拥有版权。

1. 作者享有除版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产权。
2. 该文在“Chinese Physics Letters”上发表后，作者享有非专有权；作者可以准许第三方在不使用“Chinese Physics Letters”版式并且不是用于在他刊上发表的前提下，重新出版该文或其译文或摘录，而无须获得“Chinese Physics Letters”编辑部许可。如使用上述刊物版式(含各种介质、媒体版式，下同)，则必须获得上述刊物编辑部的书面许可。
3. 该文在“Chinese Physics Letters”上发表后，作者有权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含作者个人网页中)出版个人作品时，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文上述版式。
4. 作者本人在学习、研究、讲演或教学中有权全部或部分地复制该文。
5. 作者享有在电子打印(出版)服务器上张贴或更新该文的权利，但为此目的不得使用“Chinese Physics Letters”或其经销商制作的数字化并(或)版式化的文档。一旦该文被接受发表后，进行或更新此类张贴时均应附有与上述刊物的在线文摘或该刊物的进入主页的链接。
6. 如果该文作者是为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范围，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复制该文用于其个人内部使用。

作者在签署本协议时，必须做出学术规范承诺。其内容是：

1. 论文是作者独立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未曾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
2. 所投稿件没有一稿二(多)投，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其他期刊上发表。
3. 不将一篇论文稍做修改，或分成多篇论文进行多次发表。
4. 杜绝抄袭、剽窃行为，包括引用时不注明原文出处等。
5. 论文作者单位和作者署名排序无争议。

同时，作者应保证做到：不涉及保密和拟申请专利内容；除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以及此协议所规定之外，不侵犯任何版权或损害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此协议和学术规范承诺对于该文全体作者均具有限约和学术监督力。签字作者保证其本人具有签署此协议并做出各项承诺之权利。

所有通讯作者签字(签字作者必须保证全部署名作者知情并同意)：

年 月 日